

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注：本基金第二期运作期起始日为2016年6月14日、期满日为2016年9月13日，本基金第三期运作期起始日为2016年12月23日、期满日为2017年3月22日）。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1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11 重大事件揭示	4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47
11.9 其他重大事件.....	47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35,462,490.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7	0004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0.00份	2,135,462,490.9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p>在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如果需要，在运作期之间的短暂开放期内，本基金将采用流动性管理与组合调整相结合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如：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等。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主要采取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 65215588	(010) 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 65182266	(010) 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05	100818
法定代表人	邓红国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0,409,728.43	-	-	2,207,226.29	113,825.90
本期利润	-	40,409,728.43	-	-	2,207,226.29	113,825.90
本期净值收益率	-	0.8912%	-	-	1.0277%	1.08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135,462,490.	-	-	-	-

		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	-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0277%	1.9781%	-	-	1.0277%	1.086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2) 嘉实 3 个月理财 A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托管费率；管理费以分档计提方式收取，浮动管理费率上限为 0.30%；A 类、E 类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3) 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4) 本基金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在每个运作期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5) 本基金以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为第三个运作期。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00%	0.0000%				
过去六个月	0.0000%	0.0000%				
过去一年	0.0000%	0.0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277%	0.0067%				

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 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352%	0.0001%				
过去六个月	0.7503%	0.0017%				
过去一年	0.8912%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781%	0.0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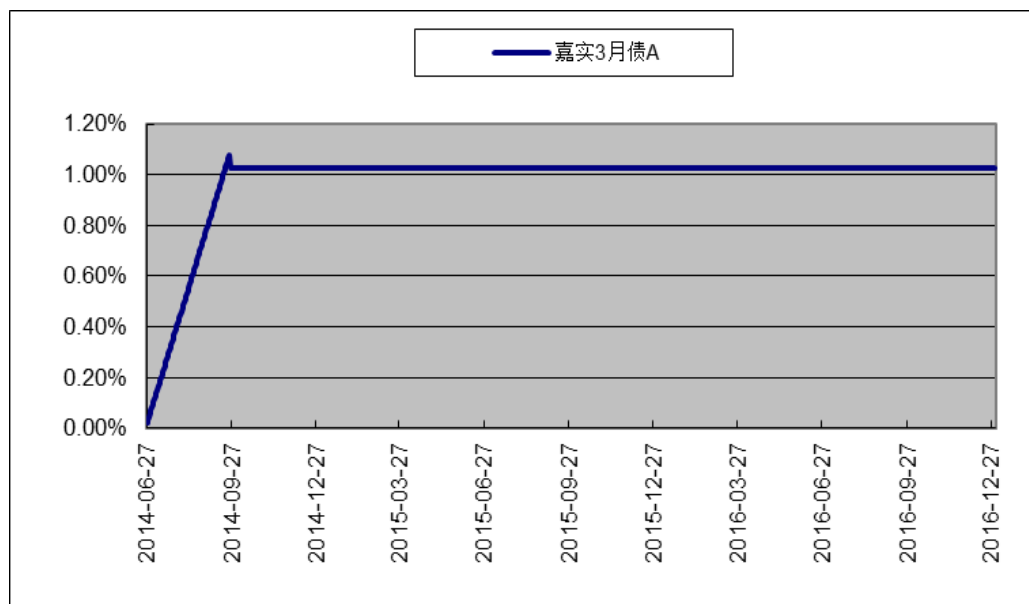


图 1: 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 A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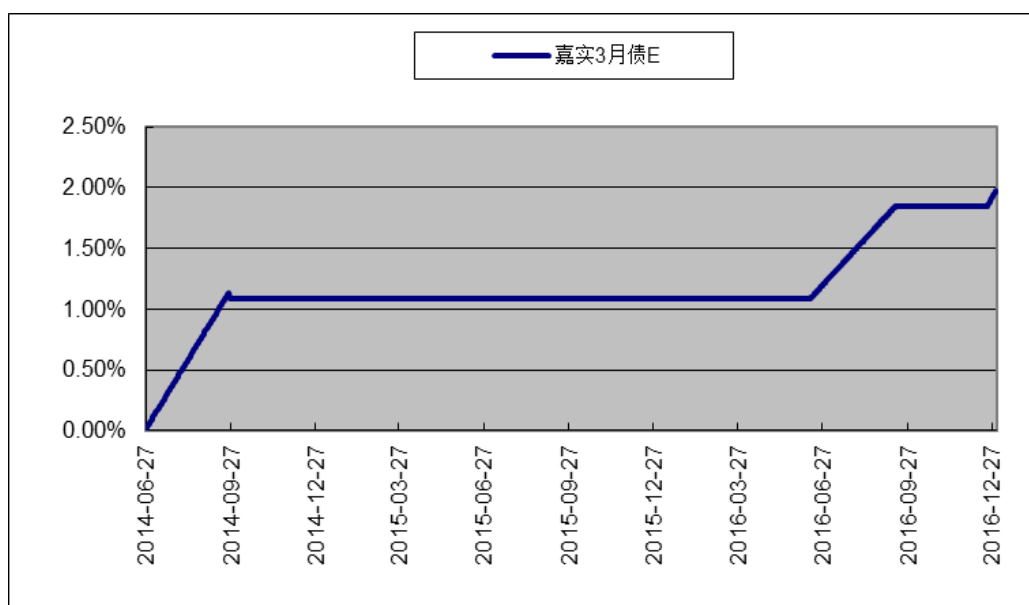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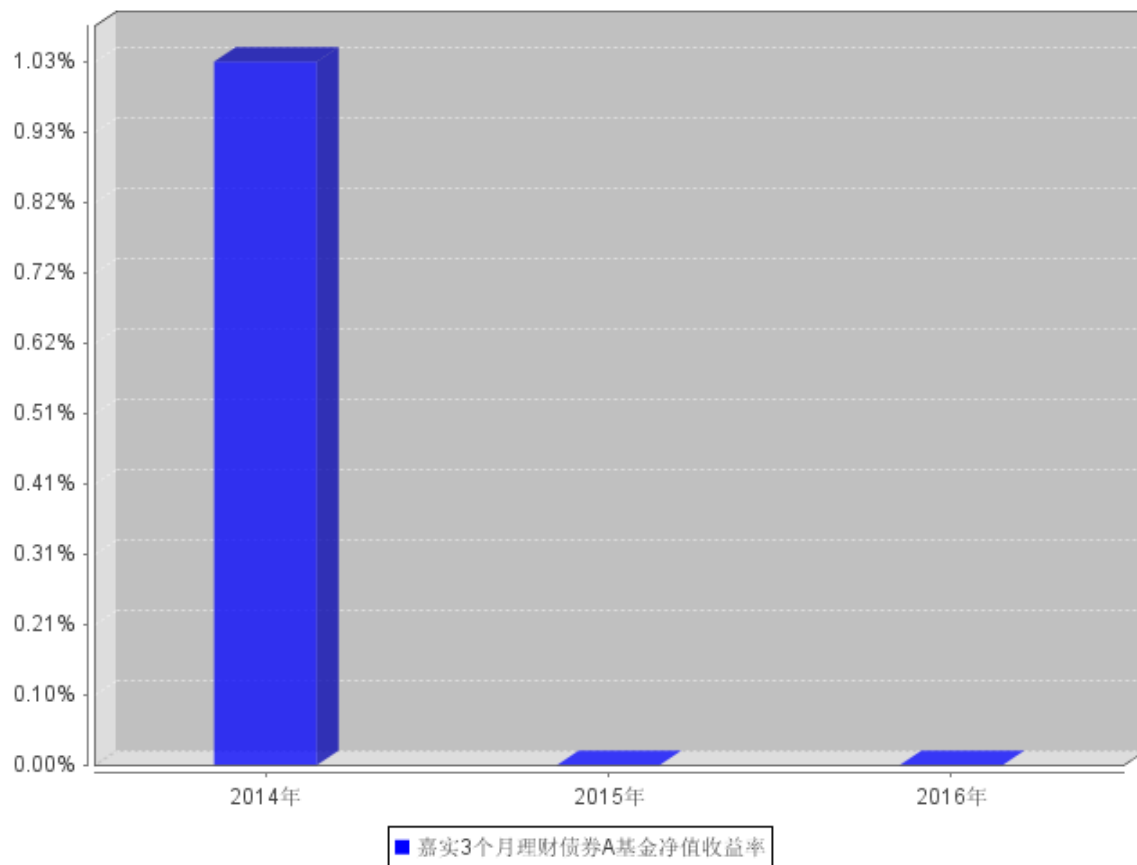


图 2: 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 E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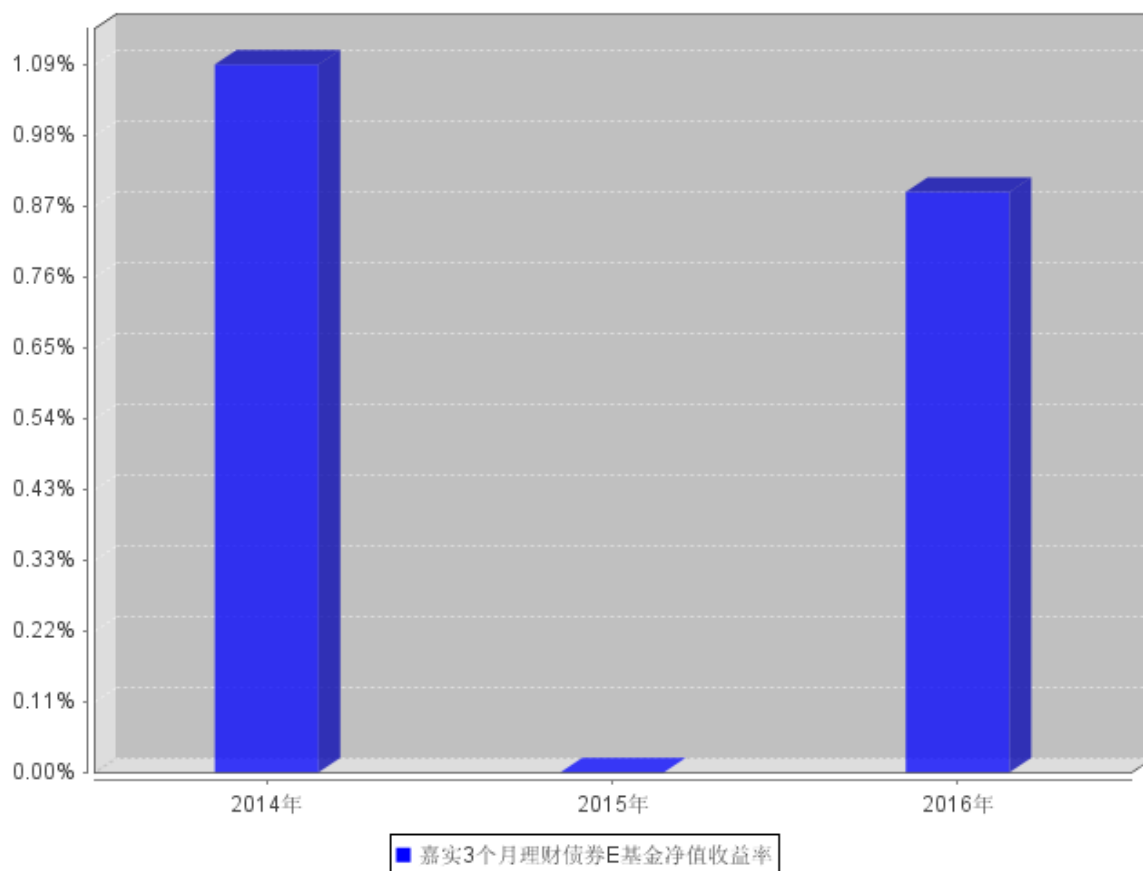
注: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自每个运作期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为建仓期, 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27日，2014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4年6月27日至2014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	-	-	-	
2015年	-	-	-	-	
2014年	2,207,226.29	-	-	2,207,226.29	
合计	2,207,226.29	-	-	2,207,226.29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37,802,501.37	-	2,607,227.06	40,409,728.43	
2015年	-	-	-	-	
2014年	113,825.90	-	-	113,825.90	
合计	37,916,327.27	-	2,607,227.06	40,523,554.3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1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 ETF 联接 (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 (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 (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 H 股指数 (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 (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 (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 (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 (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

新常态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定增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万晓西	本基金、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宝 A/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体系短端 alpha 策略组组长	2014 年 6 月 27 日	-	16 年	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及深圳发展银行的国际业务部，南方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首席宏观研究员、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监、执行总经理，民生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裁助理兼投资研究部总经理，2013 年 2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业务体系短端 alpha 策略组组长，中国国籍。
张文玥	本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嘉实货币、嘉实宝 A/B、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嘉实现金宝货币基金、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经理	2014 年 8 月 13 日	-	8 年	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货币市场交易员及债券投资经理。2014 年 4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短端 alpha 策略组。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基金经理万晓西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张文玥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合计 6 次，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前三季度央行主导下市场资金面保持宽松，但是四季度在央行主导下货币政策回归中性偏紧，货币市场收益率波动性加大，导致债券市场波动增加。宏观经济数据显示，2016 年整体经济增长压力较大，到四季度整体经济增长呈现底部企稳，但是结构性矛盾突出，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过程收到明显成效，通胀有一定上升势头，房地产市场过热引发关注并遭到政策打压。国际形势动荡，外汇占款仍流出，美国大选结果和英国脱欧超预期，12 月美联储加息，美元指数和美债收益率攀升，人民币贬值压力增加。针对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央行更加注重货币政策执行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根据经济和市场运行情况，运用公开市场操作和各类创新工具对市场资金面进行预调微调。但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下一步要将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金融风险放在首要位置，未来金融去杠杆过程仍将延续。

上半年央行维持货币政策放松操作，3 月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50bps，前三季公开市场货币净投放超过 14000 亿，并配合 SLO 和 MFL 等措施，调节市场流动性缺口，促进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四季度央行公开市场净投放 3114 亿，但是央行通过 MLF 操作持续进行“锁短放长”，调节市场流动性缺口的同时资金成本提升。四季度银行间隔夜和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分别为 2.29% 和 2.81%，较前 3 季度均值 2.05% 和 2.47% 明显上行。

相较于短端资金成本的稳定，二季度中长端债券收益率曾有阶段性上行，主要原因是 4 月以铁矿石和东北特钢为代表的国企债券违约事件，引发市场对信用债全面谨慎，投资者赎回增加导致基金被迫卖出债券，流动性好的利率债也受到冲击，收益率曲线全线上行 30-50bps。但是后期信用违约面未进一步扩大，市场资金充裕，通货膨胀数据也低于预期，市场可投资标的有限，以银行理财为主的配置资金对债券仍有大量需求，债券牛市又持续到了三季度。四季度债券市场剧烈波动，收益率曲线全线上行。全年看来，整体回顾，2016 年债券市场先涨后跌，1 年期和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 3.18% 和 3.68%，较上年末 2.40% 和 3.13% 大幅平坦化上行。2016 年信用债市场收益率基本跟随利率债市场波动，信用利差先压缩后扩宽。三季度之前在资金宽松和配置压力推动下，整体收益率下行，同时信用利差进一步压缩；四季度信用债市场在资金紧张、去杠杆和估值上行压力推动下，收益率也跟随利率债大幅上扬，信用利差跟随扩宽。整体看 2016 年末 1

年期高评级的 AAA 级短融收益率收于 3.91%，同期中等评级的 AA+级短融收益率收于 4.17%，较上年末的 2.87%和 3.20%均大幅上行。并且 2016 年信用债市场进一步分化，因经济增长乏力、去过剩产能和债务重组压力增加、信贷不良率上升、信用事件爆发等原因，投资者更加谨慎地规避周期行业和民企等信用评级较差券种。

2016 年，本基金秉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以确保组合安全性为首要任务；灵活配置逆回购、银行存单、债券和同业存款，管理现金流分布，保障组合充足流动性；控制银行存单和债券资产配置比例，组合保持中性较短久期，在收益率曲线平坦化环境中管理组合利率风险；谨慎筛选组合投资个券，严控信用风险；灵活运用短期杠杆资源提高组合收益。整体看，2016 年本基金成功应对了市场和规模波动，投资业绩平稳，实现了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目标，并且整体组合的持仓结构相对安全，流动性和弹性良好，为下一阶段抓住市场机遇、创造安全收益打下了良好基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0000%，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 E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89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短期资金面仍是影响货币市场的主要因素。整体看，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长形势和政策将继续分化。美国经济稳步复苏，美联储加息节奏和美元走势是影响市场的关键因素；特朗普就任后的政策存在多重不确定性，不仅会导致国际金融市场持续波动，还对全球经济增长格局带来长期深远影响；欧洲政治风险增加，但经济增长仍然乏力，但发达国家货币政策宽松到头，开始趋向于收缩央行资产负债表的态势比较明显；新兴经济体仍面临汇率贬值、资金外逃和经济萧条等多重挑战，国际资本流动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预期主要货币汇率需要一段时间达成再平衡；由此带来的影响将错综复杂。而国内经济运行也面临多重问题和挑战，增长过程中的结构性失衡依然存在，需要继续深化供给侧改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下一步要将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位置，货币政策要保持稳健中性，调节好货币闸门，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

针对上述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货币环境，预计 2017 年在央行的主导下，货币政策执行上由 2016 年相对宽松转为紧平衡，会更注重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根据实体经济增长情况和市场变动，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和各类创新工具进行调整和指导，以支持实体经济增长势头。2017 年整体金融市场去杠杆过程将延续，叠加外汇市场波动和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市场资金面波动

概率增加。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回购利率和各种定向或创新工具运用将是影响资金面、资金利率、和投资者政策预期的关键指标。2017 年受基数、天气原因和油价等因素影响，预期通胀有上行趋势。政府地方债置换计划继续实施，存量债券到期较多有续发需求，债市供给维持高位，股票市场继续推进改革，这些方面的政策投资者均要重点关注。

针对上述复杂的市场环境，本基金将坚持一贯以来的谨慎操作风格，强化投资风险控制，以确保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首要任务，兼顾收益性。密切关注各项宏观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平衡配置同业存款、存单和债券投资，谨慎选择组合的信用券种持仓，保持合理流动性资产配置，细致管理现金流，以控制利率风险和应对组合规模波动，努力为投资人创造安全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关法律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 继续内控前置，在基金营销、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以及新产品设计开发、海外业务、另类业务、制度建设、合同管理、法律咨询等方面，事前进行合规性审核、监控。对于新产品、新业务，从战略规划到具体产品方案，在投资范围、投资工具、运作规则等方面，重点关注防控风险。

(2) 合规管理：主要从事前合规审核、全方位合规监控、数据库维护、“三条底线”防范、合规培训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3) 内部审计：按季度对销售、投资、后台和其它业务开展内审，完成相应内审报告及其后续改进跟踪。继续发起公司 GIPS 第三方验证、ISAE3402 国际鉴证，全面完成公司及基金的外审等。

(4) 法律事务：完成大量的日常法律事务工作，包括合同、协议审查（包括各类产品及业务），主动解决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实务运作中存在的差错和风险隐患，未发现新增产品、新增业务以及日常业务的法律风险问题。

(5) 加强差错管理，继续完善公司整体风险架构表，推动各业务单元梳理流程、制度，落实风险责任授权体系，确保所有识别的关键风险点均有相应措施控制，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

此外，我们还积极配合监管机关、社保基金理事会的检查以及统计调查工作，按时完成季度、年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各项统计、专题报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二）收益分配原则“3. 本基金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在每个运作期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的内容，本期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40,409,728.43元，每日分配，运作期期满后集中支付，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660 号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许 康 玮

张 勇

2017 年 3 月 22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 135, 461, 433. 94	11, 878. 0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641,971.76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138,103,405.70	11,87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托管费		23,906.41	-
应付销售服务费		4,781.28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2,607,227.0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000.00	11,878.06
负债合计		2,640,914.75	11,878.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35,462,490.95	-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5,462,490.9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8,103,405.70	11,878.06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无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基金份额；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135,462,490.95份。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基金份额

总额合计为 2,135,462,490.95 份。

注 2：上年度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基金份额为零。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基金于 2015 年度无开放及运作期。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1,235,525.86	-
1.利息收入		41,223,528.36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1,223,528.36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汇兑收益		-	-
5.其他收入	7.4.7.13	11,997.50	-
减：二、费用		825,797.43	-
1.管理人报酬		37,808.22	-
2.托管费		645,491.01	-
3.销售服务费		129,098.20	-
4.交易费用	7.4.7.14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5	13,400.00	-
三、利润总额		40,409,728.43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40,409,728.43	-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开放及运作期，无利润相关

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409,728.43	40,409,728.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135,462,490.95	-	2,135,462,490.9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173,265,192.32	-	7,173,265,192.32
2. 基金赎回款	-5,037,802,701.37	-	-5,037,802,701.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40,409,728.43	-40,409,728.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5,462,490.95	-	2,135,462,490.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没有开放及运作期，无所有者权益

益变动相关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赵学军 </u>	<u> 王红 </u>	<u> 常旭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86 号《关于核准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25,227,357.0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3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5,251,353.2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3,996.2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运作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为三个月,在运作期内不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根据《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本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运作期的安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公告,进行下一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

根据《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二期运作期开放申购、起始运作及到期赎回等安排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二期申购开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仅办理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本基金第二期运作期起始日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期运作期期满日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

根据《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三期运作期开放申购、起始运作及到期赎回等安排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三期开放期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仅办理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本基金第三期运作期起始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三期运作期期满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除上述第二期和第三期开放及运作期之外，本基金于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无其他开放及运作期。

本基金设 E 类和 A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合并投资运作，按照不同的费率标准计提销售服务费，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具体包括现金，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本基金将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运作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7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运作期内，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本基金非运作期内，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暂不确认收入，于下一运作期开始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7.4.4.8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运作期内，本基金的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本基金非运作期内所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4.4.9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类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本基金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在每个运作期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个运作期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个运作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4.4.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

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9,461,433.94	11,878.06
定期存款	2,126,000,000.00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2,126,000,000.00	-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3个月及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135,461,433.94	11,878.06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646.61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636,325.15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2,641,971.76	-

注：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应收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应付交易费用。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5,000.00	-
应付指数使用费	-	-
其他	-	11,878.06
合计	5,000.00	11,878.06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 E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7,173,265,192.32	7,173,265,192.32
本期赎回	-5,037,802,701.37	-5,037,802,701.37
本期末	2,135,462,490.95	2,135,462,490.95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

（2）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 A 类别本报告期无申购、赎回业务，本期末基金份额总额为 0.00 份。

（3）根据《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二期运作期开放申购、起始运作及到期赎回等安排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二期申购开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仅办理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本基金的运作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为三个月，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第二期运作期起始日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期运作期期满日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

（4）本期申购包含本基金第二期运作期的申购份额，本期赎回为本基金第二期运作期的赎回份额。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本基金第二期运作期结束，该运作期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000%。

（5）根据《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三期运作期开放申购、起始运作及到期赎

回等安排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三期开放期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仅办理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本基金的运作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为三个月，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第三期运作期起始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三期运作期期满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6) 除上述第二期和第三期开放及运作期之外，本基金于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无其他开放及运作期。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40,409,728.43	-	40,409,728.4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0,409,728.43	-	-40,409,728.43
本期末	-	-	-

注：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 A 类别本报告期无未分配利润发生额，本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0.00 元。除第二期和第三期开放及运作期之外，本基金于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无其他开放及运作期。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35,885.16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0,987,643.20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41,223,528.36	-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存款利息收入。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11,997.50	-
合计	11,997.50	-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其他收入。

7.4.7.14 交易费用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交易费用。

7.4.7.1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	-
信息披露费	-	-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4,500.00	-
银行划款手续费	3,900.00	-
指数使用费	-	-
上市年费	-	-
红利手续费	-	-
其他	-	-
合计	13,400.00	-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其他费用。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月6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要求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

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上述通知是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的补充，该通知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808.22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 1：本基金不收取固定管理费，以分档计提方式收取浮动管理费；

注 2：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年化管理费率上限为 0.30%；

注 3：当期运作期期满时，基金管理人以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为基础分别分三档收取管理费；对于每一类别基金份额，在分档模式下，基金管理人将“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由

低到高分档并设定不同等级的管理费率；“运作期年化收益率”越大的档，管理费率越高；

注 4：基金管理费以每个运作期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对应档数的管理费率在运作期最后一日分别计提；其计算公式如下：A 类基金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当期运作应计提的管理费 = 当期运作期最后一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或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A 类基金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根据合同约定适用的当期运作期管理费率 × 当期运作期合计日历日天数 / 365。管理费计提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运作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注 5：本报告期计提的管理费，为本基金第二期运作期应计提的管理费。

注 6：截止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第三期运作期未届满，尚未计提管理费。

注 7：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产生应支付的管理费及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5,491.01	-

注 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注 2：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产生应支付的托管费。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 A	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 E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9,098.20	129,098.20
中国银行	-	-	-
合计	-	129,098.20	129,098.2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中国银行	-	-	-
合计	-	-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率为0.25%，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率为0.01%，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计算公式为：各类别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9,461,433.94	235,885.16	11,878.06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直接通过应付	应付利润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实收基金	赎回款转出金额	本年变动		
37,802,501.37	-	2,607,227.06	40,409,728.43	-

注：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未实施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2.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银行存款。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定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内审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为了有效控制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以及部门总监组成，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制度，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监察稽核部具体负责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公司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其各岗位的职责和 workflows、组织纪律。业务部门负责人为

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来实现。本基金在运作期内投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135,461,433.94	-	-	-	2,135,461,433.94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2,641,971.76	2,641,971.76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135,461,433.94	-	-	2,641,971.76	2,138,103,405.7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应付托管费	-	-	-	23,906.41	23,906.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781.28	4,781.2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2,607,227.06	2,607,22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5,000.00	5,000.00
负债总计	-	-	-	2,640,914.75	2,640,914.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35,461,433.94	-	-	1,057.01	2,135,462,490.95
上年度末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不计息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878.06	-	-	-	11,878.06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1,878.06	-	-	-	11,878.0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1,878.06	11,878.06
负债总计	-	-	-	11,878.06	11,878.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878.06	-	-	-11,878.06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16年12月31日，若市场利率变动25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净值将不会产生重大变动(2015年12月31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

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未持有权益类证券，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无）。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上年度末：无）。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

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35,461,433.94	99.88
4	其他各项资产	2,641,971.76	0.12
5	合计	2,138,103,405.70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债券回购融资交易。报告期内本基金每日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0

注：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均未超过120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0.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99.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0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均未超过240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负偏离度的绝对值均未达到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正偏离度的绝对值均未达到0.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1.00人民币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641,971.76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641,971.7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	-	-	-	-	-	-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	361	5,915,408.56	2,127,910,000.00	99.65%	7,552,490.95	0.35%
合计	361	5,915,408.56	2,127,910,000.00	99.65%	7,552,490.95	0.35%

注：(1)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份额占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份额占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总份额比例；

(2)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份额占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份额占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总份额比例。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	-	-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	5,258.00	0.00%
	合计	5,258.00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	0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	0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6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214,778,381.84	10,472,971.40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7,173,265,192.3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5,037,802,701.3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135,462,490.95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6年1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戴京焦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郭德秋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年度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5,000.00元,该审计机构第1年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	-	-	-	-	-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民生证券股份	2	-	-	-	-	-

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申万宏源西部 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宏信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	-	-	-	-	新增3个

注1：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注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地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注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9：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0：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1：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以下交易单元：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租上海交易单元1个。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本基金偏离度绝对值均未超过0.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6年6月6日

	基金关于第二期运作期开放申购、起始运作及到期赎回等安排的公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	关于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第二期运作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6年6月23日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调整基金直销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6年9月1日
4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二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不接受申购等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6年9月9日
5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二期运作期收益支付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6年9月19日
6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三期运作期开放申购、起始运作及到期赎回等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6年12月15日
7	关于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第三期运作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6年12月28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 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400-600-8800, 或发电子邮件,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